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20-007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河”、“公司”或“发行人”）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银河转债”）。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具体事项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

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将协商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66,660,000 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49,998,000 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金银河本次公开发行 166,66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T 日）结束。

根据 2020 年 1 月 10 日（T-2 日）公布的《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

现将本次银河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银河转债本次发行 166,660,000 元（共计 1,666,6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T 日）。

###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银河转债 827,406 张，共计 82,740,6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9.65%。

####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银河转债为 83,919,000 元（839,19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35%。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19,830,687,110 张，网上中签率为 0.0042317747%，配号总数为 1,983,068,711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1983068711。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银河转债。

####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张)	实际获配数 (张)	中签率
原股东	827,406	827,406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9,830,687,110	839,190	0.0042317747%
合计	19,831,514,516	1,666,596	-

注：因《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4 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银河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1 月 10 日（T-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

名称：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宝云路 6 号一、二、四、五、六、七座

法定代表人：张启发

联系电话：0757-87323386

联系人：熊仁峰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